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大华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楼瑜	联系电话：0571-85316106
保荐代表人姓名：任绍忠	联系电话：0571-8531610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未发现异常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并购重组案例及政策解读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傅利泉、朱江明、陈爱玲、吴军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是	不适用
傅利泉、陈爱玲承诺：（1）不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	是	不适用

<p>业竞争的经营活动；（2）对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公司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3）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p>		
<p>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大华股份股票，也不由大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p>	<p>是</p>	<p>不适用</p>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未变更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楼 瑜

\_\_\_\_\_  
任绍忠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